**学生日常行为管理——奖、助、贷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1. 为建立统一的、规范的管理制度，建设良好的校风学风，优化育人环境，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根据《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2. 学生管理工作在学院党政的领导下，由学生处负责，以系部为主。按照统一的规章制度和规范的管理要求具体实施，严格管理。

3. 本规定是我院学生管理工作的基本依据，是学生日常生活的行为准则。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各项规定，自觉服从各级管理，贯彻执行情况作为考核学生综合素质的重要内容，纳入个人量化测评积分。

**第二章 早操管理**

1. 早操是学生提高身体素质、增强集体观念、培养严谨作风、养成良好习惯的重要课程，全院实行早操制度。

2. 每周一至周五安排早操，早操形式由学院统一安排，各系具体实施。

3. 早操内容根据季节、气候的变化，内容由学院具体安排。星期一举行全院性的升国旗仪式。

4. 学生必须参加早操。确因病、因事不能参加早操者，凭有效证明，提前办理请假手续，经批准方可免操。

5. 学生早操要严密组织、严格要求、保证质量。

6. 学生早操要起床快、集合快、到位快，雷厉风行，态度端正，动作认真，着装整齐；有要求的必须按要求统一着装。

7. 早操实行考勤制度，并保存记录，早操按0.2学时记入个人量化考核。

**第三章 宿舍管理**

1. 宿舍是学生生活、休息的重要场所，是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窗口。加强学生宿舍管理，开展创建“文明宿舍”活动，把宿舍建设成卫生、安全、高雅、健康、文明的生活休息场所。
2. 学院成立“学生教育管理科”，负责学生日常管理及宿舍管理工作。
3. 学生宿舍楼设立公寓管理员，负责管理宿舍楼的家具、设施、环境卫生、秩序，指导和督促学生做好安全工作。
4. 学生宿舍设立宿舍长，负责本宿舍的全面管理，维护宿舍秩序，创建文明宿舍。
5. 学生宿舍由学生教育管理科和各系部根据生源情况统一调配使用。
6. 学生必须按分配的房间和床位住宿，不得任意调换或移动。宿舍成员名单及床号制卡（表），以便检查。
7. 学生必须遵守《学生宿舍管理条例》，按时起床，按时归舍、就寝、熄灯。休息时间不得私自进行影响他人的活动，保持宿舍安静。
8. 学生不得私自在院外租房住宿或留宿，确属特殊原因需临时在外留宿的，必须事先向所在系办理审批手续，并报学生处学生教育管理科及公寓管理员核查、登记，统一安排。
9. 学生不得将宿舍钥匙交外人使用，不得在宿舍留宿外来人员。
10. 学生宿舍实行封闭管理。未经公寓管理员批准不得进入异性宿舍。
11. 学生宿舍实行校产登记制度。学生要爱护家具和设施，不得损坏、私自拆装或搬出宿舍。损坏要赔偿或接受处罚。
12. 不得将自行车及其他非统一配发的家具搬进宿舍。
13. 做好宿舍防火工作。不得使用电热器具和燃油气具，禁止使用液化气，不得违规用电或私拉电线。离开宿舍要关灯、切断电源、关好门窗。不得在宿舍点蜡烛或使用其它明火。
14. 加强宿舍内计算机、电话机的管理。携带重要物品出入公寓，须在公寓管理员处登记，并严格遵守相关管理规定。
15. 做好宿舍安全工作。妥善管理公私财物，离开宿舍及时关窗锁门；加强对外来人员的登记盘查工作，做好宿舍防盗工作。
16. 保持宿舍整洁。家具按规定摆设一致；衣物、鞋帽、用品统一摆放整齐；蚊帐、被褥按规定叠放；不任意涂写、张贴字画等。
17. 保持宿舍室内外、洗漱间、卫生间、走廊等公共场所和环境卫生清洁。建立宿舍轮值制度，每天打扫，定期冲洗、清理。
18. 养成良好卫生习惯。果皮、纸屑、食品袋等废弃物放入垃圾桶；垃圾及时倒（放）在指定地点；不准往楼下丢东西或泼水。
19. 加强宿舍成员的教育管理，不准在宿舍进行任何违规违纪和违法活动。不得进行任何不文明或不健康的活动。
20. 学生毕业（或因其它原因）离校，必须在规定时间或发文之日起三天内办理好离校手续并离校；不能按时离校的，必须先报学生处学生教育管理科批准后，由学生教育管理科统一安排住宿，擅自滞留的按有关管理规定处理。
21. 寒、暑假时，学生必须按要求整好内务，关闭水、电及门窗后方可离校。
22. 学生宿舍管理情况，按规定进行检查评比。学生教育管理科建立学生宿舍档案，检查、评比结果计入个人综合素质测评积分，并作为评先评优的条件之一。
23. **学生行为规范**

33. 学生必须自觉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社会公德，严格遵守校纪校规，自觉服从各级管理，维护校园秩序，做遵纪守法、文明礼貌的模范。

34. 学生要热爱祖国，维护国家荣誉。尊敬国旗国徽，会唱国歌，升（降）国旗要严肃，行注目礼；不得参与损害祖国尊严、违背四项基本原则、危害社会秩序、影响社会安全团结和校园稳定等活动。反对无政府主义。

35. 学生要树立集体主义观念，维护集体利益，维护学院声誉和大学生形象。反对极端个人主义。

36. 学生要遵守教学秩序，遵守考场纪律和教室管理规定，服从检查人员和师长的管理。不得无故旷课、迟到、早退。要勤奋学习、努力完成学习任务。

37. 学生要注重品德修养。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互相关心、互相帮助，诚实守信、谦虚谨慎，文明处事、礼貌待人。

38. 学生要维护公共秩序，遵守校园管理规定，不准在校园内摆摊设点推销商品等任何行为的经商活动。不准打架斗殴、寻衅滋事、喧闹起哄、燃放鞭炮、乱摔物品。不准打麻将、赌博、酗酒，不准偷窃，不准破坏公共财物，不准播放、观看、传播、制作、贩卖反动和淫秽书刊以及音像制品，不准利用电脑网络进行不健康的活动，禁止吸烟，不随地吐痰，不乱扔废弃物。

39..学生参加集会或其他集体活动，要着装整齐，按时到达，整队入场，按划分区域就座，遵守纪律，保持肃静，不得迟到、早退，活动结束后应有序退场。

40. 学生要爱护公共财物、保护公共设施、珍惜教学设备、爱护花草树木，损坏公物要自觉赔偿并接受处理。

41. 学生离校必须履行请假手续，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校。节假日学生集体外出活动应事先报所在系（部）批准。擅自外出活动发生问题由学生本人负责。

42. 学生在校期间不允许使用各种机动车辆，否则发生交通事故自己负责。

43.. 成立学生社团，必须按院团委的《社团管理规定》报学院主管部门批准，按规定开展活动。社团成员必须在宪法、法律和校纪校规允许的范围内活动，不得从事与本社团宗旨无关的活动和其他非法活动。

**第五章 学生干部**

44. 学生干部是学院学生工作队伍的组成部分和重要力量。各部门及系（部）要重视对学生干部的培养、教育、使用和管理，关心学生干部成长，加强学生干部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学生干部的作用。全体学生要支持学生干部开展工作。

45. 根据工作需要设置学生干部岗位，配备学生干部。主要有：

一、各级团组织干部；

二、各级学生会干部；

三、各级半军事管理干部；

四、各学生社团负责人；

五、班级干部、宿舍管理干部等。

46. 选拔学生干部必须进行全面的考核，从优秀的学生中推荐，择优录用。学生干部的基本条件：

一、有较高的思想觉悟和良好的政治素质；

二、遵纪守法，自觉贯彻执行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学习认真，成绩优良；

四、重修养，尊重老师、团结同学、谦虚谨慎、模范作用好；

五、集体观念和工作责任心强；

六、热心学生工作，热忱服务同学；

七、有一定的组织能力和工作特长；

八、善于联系群众。

47. 学生干部的选拔任用要坚持“发扬民主、实事求是、平等竞争、择优录用”的原则，要注意工作需要和专业平衡，合理配置，全面安排。

48.学生干部按级任命（选举）、管理。

一、学院的学生干部，由学生处、院团委组织选拔、推荐、管理、考核。

二、各系部的学生干部，由系（部）组织选拔、任免，报学生处、院团委审批。管理考核由各系（部）负责。

三、班级学生干部在班级民主推荐的基础上择优录用或选举产生，由辅导员负责管理和考核。

四、学生干部的考核每学年一次。考核要建立档案。考核结果作为任用和评先评优以及推荐就业的重要依据。考核情况及时公布。考核不称职的，不得再担任学生干部。

**第六章 学生考场管理规定**

**1**、’学生必须提前10分钟凭学生证进入相应考场，按学号由小到大，“W”型就座。及时清理桌面、抽屉中与本门考试有关的内容和所有非考试用品。迟到超过20分钟者，不得入场，以旷考论处，成绩以“0”分计。考试开始30分钟后方可离开考场。

**2**、考试时将学生证放在课桌的左侧，已备检查。考试开始后，学生应将姓名、班级、学号在试卷及答题纸指定位置填写清楚，避免无名试卷出现。

**3**、凡未按时办理缓考手续而未参加考试者，均以旷考论处。

**4**、考生禁止携带通讯工具、电子记事本（电子辞典）等物品进入考场，考场内不得相互借用文具；考生不得将书包、笔记本等放在课桌上或抽屉里，否则以作弊论处。

**5**、凡发现学生在考场有偷看他人试卷、交头接耳、桌面写有与本门课程有关内容、抽屉内有非考试必备用具或复习资料、故意拖延交卷时间等行为者，以违纪论处并通报批评，该门课程以“0”分计。

**6**、凡发现交换试卷、代考、夹带等严重作弊行为者，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行政处分并通报批评，该门课程以“0”分计。

**7**、考生遇到试卷分发错误或试题字迹不清等情况应及时向监考人员要求更换。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

**8**、本规定自公布时间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七章  “国家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为激励广大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3号）精神,《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4号）精神以及《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5号）精神,为加强我院奖、助学金的评定、发放与管理工作，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助学金类别**

1.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全日制计划内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品学兼优、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优秀的同学。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8000元。
2.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5000元。
3.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我院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专科在校生。国家助学金分为两档：家庭特别困难的学生每生每年3500元，一般困难的学生每生每年2500元。
4. **申请条件与原则**

一、奖励对象：

国家奖学金的评选对象为我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品学兼优的全日制普通专科在校生(不含五年制)，无论家庭经济是否贫困，只要符合申请条件，均可提出申请。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选对象为我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国家助学金的评选对象为我院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专科在校生。

1.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基本条件：

 1、国家奖学金的申请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模范遵守大学生守则和学校规章制度，无任何违纪记录；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在校期间无任何不良信用记录；
 （4）学习刻苦努力，成绩优异，各科平均成绩位居年级或专业前列；
 （5）积极参加社会实践，积极参加院系组织的各项活动，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6）被评为院级以上三好学生；

（7）在同等条件下，以学习成绩为主，按照成绩高低进行排序。

  三、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请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模范遵守大学生守则和学校规章制度，无任何违纪记录；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在校期间无任何不良信用记录；
   （4）努力学习，刻苦钻研，学习成绩优良；考试课平均成绩75分以上，考查课合格以上；
   （5）家庭经济困难，被认定为我院“经济困难学生”； 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生活俭朴，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经济实际承受能力的物质享受；
 （6）在同等条件下，以学习成绩为主，按照成绩高低进行排序。
   四、国家助学金的申请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模范遵守大学生守则和学校规章制度，无任何违纪记录；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在校期间无任何不良信用记录；
   （4）勤奋学习、积极上进；考试、考查及选修课程达到及格（合格）以上水平（一年级新生除外）；
   （5）积极参加学院和系（部）组织的各项活动；
   （6）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被认定为我院“经济困难学生”。
五、有下列表现之一者，取消其评选各项奖、助学金的资格：

*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受到学院警告（含警告）以上处分；
	2. 因学习成绩原因而留（降）级的。

**第八章 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发放和材料报送**

**一、** 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发放和材料报送

1、奖励标准

每生每年8000元。

2、申请条件

学院计划内全日制专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具体符合以下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模范遵守大学生守则和学院规章制度，无任何违纪记录；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在校期间无任何不良信用记录；
  （4）学习刻苦努力，成绩优异，各科平均成绩位居年级或专业前列；
  （5）积极参加社会实践，积极参加院系组织的各项活动，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6）被评为院级以上三好学生；

（7）在同等条件下，以学习成绩为主，按照成绩高低进行排序。

3、评审和发放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实行等额评审。根据《陕西省高等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陕财办教[2007]93号）规定，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不再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

学院于每学年开学初启动评审工作，当年10月31日前完成评审。每年11月30日前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教育部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程序：

学生自愿申请---调查了解---班级民主评议(公示)---系(部)审查（公示）---学院复查、研究、公示（不低于5个工作日）、推荐---省教育厅审核---教育部审批。

**4、**材料报送要求

上报时间：每年10月中旬左右。

上报材料：

（1）加盖系（部）公章的《\*\*\*系\*\*\*\*学年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纸质版与电子版（用Excel制作）。

（2）《\*\*\*系\*\*\*\*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2010版）》，纸质版，一式两份，正反面打印成一张A4纸，不要装订。

（3）系（部）国家奖学金评选原始材料：

1﹒系（部）评审报告，包括评审小组、名额分配、评审程序、公示情况、举报处理等内容；

2﹒学生申请书；

3﹒学生上一学年成绩单，需加盖系（部）和教务处公章；

4﹒学生所在班级上一学年全班同学学习成绩排名表；

5﹒学生各类荣誉的证书复印件一份，按《\*\*\*\*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2010版）》中“获奖栏”顺序排序；

6﹒对学习成绩没有进入前10%，但是达到前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突出的，需要交详细的证明材料。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发放和材料报送**

**一）、**奖励标准

每生每年5000元。

**二）、**申请条件

学院计划内全日制专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在校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具体符合以下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模范遵守大学生守则和学校规章制度，无任何违纪记录；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在校期间无任何不良信用记录；
  （4）努力学习，刻苦钻研，学习成绩优良；考试课平均成绩75分以上，考查课合格以上；
  （5）家庭经济困难，被认定为我院“经济困难学生”； 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生活俭朴，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经济实际承受能力的物质享受；
 （6）在同等条件下，以学习成绩为主，按照成绩高低进行排序。

**三）、**评审和发放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实行等额评审。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每年9月30日前，学生向学校提出申请，各高校于当年10月31日前完成评审。高校每年11月30日前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程序：

学生自愿申请---调查了解---班级民主评议(公示)---系(部)审查(公示)---学院复查、研究、公示（不低于5个工作日）、推荐---省教育厅审批。

**四）、**材料报送要求

上报时间：每年11月中旬左右（与助学金上报时间一致）

上报材料：

（1）加盖系（部）公章的《\*\*\*系\*\*\*\*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纸质版与电子版（用Excel制作）。

（2）系（部）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原始材料：

1. 系（部）评审报告，包括评审小组、名额分配、评审程序、公示情况、举报处理等内容；
2. 学生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
3. 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表；
4.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5. 学生上一学年成绩单，需加盖系（部）和教务处公章；
6. 、学生所在班级上一学年全班同学学习成绩排名表。

**三、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发放和材料报送**

一）**、奖励标准**

陕西省从2010年秋季开始，国家助学金分为两档：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每生每年3500元，一般困难的学生每生每年2500元。

二）、**申请条件**

学校计划内全日制专科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具体符合以下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模范遵守大学生守则和学校规章制度，无任何违纪记录；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在校期间无任何不良信用记录；
  （4）勤奋学习、积极上进；考试、考查及选修课程达到及格（合格）以上水平（一年级新生除外）；
 （5）积极参加学院和系部组织的各项活动；

（6）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被认定为我院“经济困难学生”。

三）、**评审和发放**

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但不再获得国家奖学金（陕财办教[2007]95号）。

每年9月30日前，学生向学校提出申请，各高校于当年11月15日前完成评审。国家助学金各年按10个月发放，高校按月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

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程序：

学生自愿申请---调查了解---班级民主评议(公示)---系(部)审查(公示)---学校复查、公示（不低于5个工作日）---省教育厅备案。

四）、**材料报送要求**

上报时间：每年11月中旬左右（与励志奖学金上报时间一致）

上报材料：

（1）加盖系（部）公章的《\*\*\*系\*\*\*\*年国家助学金获得学生名单汇总表》（特困、一般困难学生信息在一个表内统计，按照先特困后一般困难的顺序录入），（用Excel制作）。

（2）系（部）评审报告，包括评审小组、名额分配、评审程序、公示情况、举报处理等内容；

（3）获得国家助学金学生的申请表、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调查表、家庭经济困难认定表、班级民主测评会议纪录、系(部)的评选报告等原始材料，由各系(部)加盖公章后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保管，以备上级部门查验。

四、 根据《陕西省高等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陕财办教[2007]93号）规定，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不再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但不再获得国家奖学金（陕财办教[2007]95号）。

五、有下列表现行为情况之一者，取消其评选各项奖助学金的资格：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受到学校警告（含警告）以上处分；

（2）、出现考试作弊，打架斗殴等严重不良行为；

（3）、因学习成绩原因而留（降）级的。

六、受到资助的学生每年参加学院和系（部）组织的义务劳动的时间不能少于20小时，参加社会公益活动不能低于2次。

**第九章 奖励、资助的种类及方式**

一、学院学生奖设三好学生奖、优秀学生干部奖、优秀毕业生奖、学习优秀奖、科技文体活动奖、先进班集体奖等奖项，获以上奖项的学生授予荣誉称号和发放奖学金。

表1.1 奖励的种类及方法

|  |  |  |  |
| --- | --- | --- | --- |
|  | 等级 | 奖金 | 比例 |
| 三好学生奖 | 三好优秀生奖 | 1500元 | 0.5%以内 |
| 院级三好学生奖 | 600元 | 3%以内 |
| 系级三好学生奖 | 300元 | 5%以内 |
| 优秀学生干部奖 | 优秀学生干部 | 600元 | 13%以内 |
| 学习优秀奖 | 奖项 | 500元 | 2%以内 |
| 乙等 | 400元 | 3%以内 |
| 丙等 | 200元 | 6%以内 |
| 优秀毕业生奖 |  | 荣誉证 | 10%以内 |
| 科技文体活动奖 | 科技文体活动优秀个人奖 | 200元 |  |
| 科技文体活动优秀集体奖 | 400元 |  |
| 先进班集体奖 |  | 400元 | 15%以内 |

**2、** 学院对品学兼优的经济困难的学生依规定进行资助。

表1.2 资助的种类、对象及方式

|  |  |  |
| --- | --- | --- |
| 种类 | 资助对象 | 资助方式 |
| 助学贷款 | 经济困难学生 | 发放国家、商业助学贷款 |
| 勤工俭学 | 在校生 | 支付相应的报酬 |
| 困难补助 | 经济困难学生 | 一等 | 500元 |
| 二等 | 300元 |
| 三等 | 200元 |
| 其他资助 | 有特殊困难学生 | 依照协议和相关规定执行 |

**第十章 奖励、资助及其程序**

**1、** 学生奖励及资助工作设立学院、系（部）两级工作小组，两级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分别担任组长。学生处为学院学生奖励及资助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学生奖励及资助工作，各系（部）根据有关精神负责组织落实。学院各部门有义务配合学生处（各系部）做好学生奖励及资助工作。

**2、** 学生奖励及资助工作应遵循公平、公开、公正、严肃、求实的原则，防止弄虚作假，公开接受监督和检查。奖励及资助工作实行公告性监督。各系（部）对学生奖励及资助的初评结果应公布。学生处做好奖励及资助审定并予以公布。学生对初评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初评结果公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初评小组（各系学生科）提出复议申请，初评小组应在接到复议申请之日起3日内做出答复。如学生对上述答复及审定结果仍有异议，可在3日内到学生处申诉，学生处须在3日内复查，并将处理意见报主管院长批准后，通知学生本人及所在系（部）。此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

**3、** 推荐省、部级和全国的评优候选人（集体）由学生处在系（部）推荐基础上会同有关部门，并报请主管院长批准。省、部级和全国的评优候选人在后续阶段学习不努力或表现不好，学院可撤消其称号。

**4、** 奖励金及资助款主要用于购买学习、生活必需品及其相应开支。禁止用作请吃请喝及其他非法用途，否则，视情况予以处理。同时享受助学贷款的学生在获得奖学金后，原则上应抵还贷款。

**5、** 凡受到学院纪律处分者，一学年内取消其评奖资格；若已被表彰并已领取奖学金，追回当年所发的奖学金，并撤销其称号。

**6、** 学生奖励及资助评选工作一般在每年九月、十月份进行，特殊情况除外。

**7、** 学生奖励及资助的比例及其等级标准等依学院每年实际情况可进行适当调整，由学生处另作规定。

**8、** 有特殊贡献者，学院可设特等奖。其表彰奖励方式和标准由学院另行研究决定。

**9、** 学院可依此规定制定学生奖励、学生助学贷款、学生勤工助学和特困学生困难补助等实施办法。

**第十一章 奖励的种类**

**一、** 学院面向学生设立以下奖项

（1）、三好学生奖；

（2）、优秀学生干部奖；

（3）、优秀毕业生奖；

（4）、学习优秀奖；

（5）、科技文体活动奖；

（6）、先进班集体奖。

**二、** 由其它教育部门或企事业单位设立的奖项（具体相关的评选条件根据相关文件和协议办理）

（1）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

（2）吴福—振华交通教育奖励基金优秀学生奖；

（3）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奖；

（4）省级优秀毕业生奖。

**第十二章 学生奖励评选条件**

**一、三好学生奖**

**1、**三好学生奖分为三好优秀生奖（标兵）、院级三好学生奖和系级三好学生奖三种。

**2、**三好学生奖的基本评选条件

（1）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认真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文明行为，模范遵守和执行学院有关规定，积极参加各种社会活动，团结互助，尊师爱校。

（2）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学习成绩优良，本学年无补考记录。

（3）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和科技文化创新活动。能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体活动，有健康的身体素质、文明习惯及良好的心理素质，达到学院规定的体育锻炼标准。

（4）系文明学生。

**3、**三好优秀生（标兵）应满足下列条件：

（一）满足三好学生奖的基本评选条件，并在思想、道德品质等方面获得公认好评。

（二）学习成绩优秀，全年各科成绩平均分达到90分以上，单科考试成绩不低于85分，考查课成绩均达到合格，个人量化考核在110分以上。

**4、**院级三好学生奖应满足下列条件：

（）满足三好学生奖的基本评选条件。

（2）学习成绩优良，全年各科成绩平均分达到80分以上，单科成绩不低于75分，考查课成绩均达到合格，个人量化考核在110分以上。

**5、**系级三好学生奖应满足下列条件：

（1）满足三好学生奖的基本评选条件。

（2）学习成绩优秀，全年各科成绩平均分达到75分以上，单科成绩不低于70分，考查课均达到合格，个人量化考核在100分以上。

**6、** 优秀学生干部奖评选条件

1、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对象是院、系（部）团委、学生会、大队部正式任命干部，各班团支部、班委会干部。

2、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注意品行修养，在各项工作和集体活动中积极组织，并能起到骨干带头作用，办事公道，有原则性，敢于同不良现象作斗争，在同学中有威信，对自己负责的工作能认真履行职责。热爱劳动，带头搞好个人和公共卫生。工作积极主动，富有开拓精神，所在集体有较强的凝聚力和荣誉感（附个人单行材料一份）。

3、系文明学生。个人量化分在110分以上。

4、满足优秀学生干部奖的基本评选条件。

5、学习目的明确，成绩优良，能处理好学习与工作的关系，本学年所学课程成绩平均75分以上，单科成绩合格。

**7、** 学习优秀奖评选条件

（1）遵纪守法，尊师爱校，团结互助，注意品行修养，积极参加集体活动。

（2）学习成绩在本专业名列前茅，善于学习和吸收新的知识，有较强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3）系文明学生。个人量化分在100分以上。

（4）学习优秀奖分为甲、乙、丙三个等级。上学期考试课平均成绩全部在80分以上，单科不低于70分，考查课全部合格。

**8、** 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

（1）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文明行为，模范遵守和执行学院相关规定，积极参加各种社会活动，团结互助、尊师爱校。

（2）系文明学生。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3）综合量化成绩突出，一般为在本专业内排名位列前茅的毕业生。

（4）具体排名办法如下：

优秀毕业生的评定以专业为单位，按照学生个人综合量化得分排名评审，其综合分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分=个人量化考核分+学生智育得分+学生干部（社会工作）成绩

个人量化考核分=20×该生量化合计得分/专业最高得分。

学生智育得分=75×该生实际得分/专业最高得分。

学生干部（社会工作）成绩=5×学生干部考评成绩/满分。

其中考查课折合标准为：优秀=90分；良好=80分；中等（合格）=75分；及格=60分；不合格=0分。

**9、** 科技文体活动奖

为了更好的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发展，不拘一格发掘人才，鼓励学生在科技、文化、体育等全面发展，鼓励有一技之长的学生或集体为学院的发展贡献聪明才智，学院设立此奖。

一、优秀个人评选条件

（1）系文明学生，有良好的思想素质和品质。

（2）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本学年无违纪现象，学习成绩优良，全学年无补考科目。

（3）在院级以上（含院级）科技文化体育的比赛中或创新活动中成绩积极，为学院赢得荣誉，或在科技文体活动中做出一定贡献。

二、优秀集体评选条件

（1）院、系内合法的学生社团组织或学院组队参加的各种竞赛队伍。

（2）所有成员无违反校纪现象，在院级以上（含院级）科技文化体育的比赛中或创新活动中成绩突出，为学院赢得荣誉，或在科技文体活动中做出一定贡献。

| 奖项 | 等级 | 荣誉称号 | 奖金 | 比例 |
| --- | --- | --- | --- | --- |
| 国家奖学金 |  |  | 8000元 | 根据上级文件执行 |
| 励志奖学金 |  |  | 5000元 | 根据上级文件执行 |
| 吴福—振华奖学金 | 优秀学生奖 | 吴福—振华交通教育基金优秀学生奖 | 3000元 | 根据上级文件执行 |
| 三好学生奖 | 三好优秀生奖 | 三好优秀生 | 1500元 | 0.5%以内 |
| 院级三好学生奖 | 院级三好学生 | 600元 | 3%以内 |
| 系级三好学生奖 | 系级三好学生 | 300元 | 5%以内 |
| 优秀学生干部奖 | 优秀学生干部 | 优秀学生干部 | 600元 | 13%以内 |
| 学习优秀奖 | 甲等 | 学习优秀生 | 500元 | 2%以内 |
| 乙等 | 学习优秀生 | 400元 | 3%以内 |
| 丙等 | 学习优秀生 | 200元 | 6%以内 |
| 优秀毕业生奖 |  | 优秀毕业生 |  | 10%以内 |
| 科技文体活动奖 | 科技文体活动优秀个人奖 | 科技文体活动优秀个人 | 200元 |  |
| 科技文体活动优秀集体奖 | 科技文体活动优秀集体 | 400元 |  |
| 先进班集体奖 |  | 先进班集体 | 400元 | 15%以内 |

**第十三章 学生奖励实施方法**

**1、** 根据我院《学生奖励评选条件》评出的优秀集体和个人，学院将采用以下方式予以表彰（其它教育部门或企事业单位设立的奖项按照文件或协议执行）

（1）授予荣誉称号；

（2）邮寄喜报；

（3）颁发奖章、证书或奖状；

（4）颁发奖学金、奖金或奖品。

**2、** 院内的三好学生奖、优秀学生干部奖、科技文体活动奖、先进班集体奖等奖项的评选按照评选条件进行，学习成绩依上学年考试考查课成绩为依据；学习优秀奖的成绩依据上学期的成绩为依据；评选优秀毕业生奖的成绩依据为除毕业生当年的成绩以外的历年成绩。

**3、** 三好学生奖、优秀学生干部奖、优秀毕业生奖、科技文体活动奖、先进班集体等奖项每学年评选一次，一般在每年的9月份进行。学习优秀奖每学期评选一次，一般在每年3月、9月份进行。

**第十四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

 **一、贫困标准**

**1、**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等级分为：一般困难（以下简称为“贫困生”）和特别困难（以下简称为“特困生”）两个档次。

**2、** 学生本人或学院能够证明学生难以支付学习费用、学生基本生活费用低于学院所在地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与学院学生日常平均消费水平，且有下列情况之一，可认定为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

（1）父母一方或双方下岗（失业）的；

（2）家庭成员有两个以上正接受非义务教育的；

（3）家庭成员因患重大疾病需支付大额医疗费用的；

（4）家庭因突发性变故造成人身及财产重大损失的；

（5）家庭遭遇不可抗力或自然灾害的；

（6）父母离异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

（7）其它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

**3、**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1）孤儿、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

（2）父母重病或单亲且来自贫困及边远地区的学生；

（3）学生家庭所在地区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性灾祸，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4）其它无经济来源支持正常学习的学生。

**4、**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并有证据可证实者，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拥有或使用高档通讯工具的（1000元以上）；

（2）购买或长期租用电脑（特殊专业除外）的；

（3）购买高档娱乐电器、高档时装或高档化妆品等奢侈品的；

（4）节假日经常自费外出旅游的；

（5）在校外租房或经常出入营业性网吧的；

（6）有其它高消费行为或奢侈消费行为的。

**二、特困学生补助实施细则**

特别困难学生补助是为了保证经济特别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而给予的专门补助。根据省教育厅的有关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补助对象**：为我院全日制在籍（已注册）学生。

二）、**特困生界定**：特困学生是指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无生活费来源（含家庭或亲友资助及各种补贴），难以维持正常学习和生活开支的学生。

三）、**特困补助的基本条件：**

1、系文明学生。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遵守国家法令及学院各项规章制度。

2、刻苦学习、积极进取，且上学年考试（考查）均合格者（新生除外），积极参加学院各项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

1.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应取消、暂停或减少补助：
2.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违反校纪校规，有抽烟、酗酒现象及受到各种处分者取消补助。
3. 学习主观不努力，所学课程有二门以上不及格者暂停补助。
4. 虽未受处分，但日常行为表现不好者，屡次违反大学生文明行为规定者暂停补助。
5. 休学者暂停补助。
6. 谎报家庭经济情况或本人生活状况者。

四）**、评定标准及困难补助金额**

学生困难补助救济金分三等，分别为：一等500元、二等300元、三等200元。特困补助比例、等级标准视具体情况而定，但每个等级最高不得超过在校生5%，评定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困 难补 助救济金 | 等级 | 金额 | 比例 |
| 一等 | 500元 | 5%以内 |
| 二等 | 300元 | 5%以内 |
| 三等 | 200元 | 5%以内 |

（一）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享受一等困难补助救济。

1﹒父母双亡或父母一方亡故，另一方无劳动能力或无固定收入，本人没有经济来源者；

2﹒父母双方无劳动能力或父母一方无劳动能力，另一方无固定收入，本人没有任何经济来源者；

3﹒其它特殊困难需要补助者（家庭所在地发生重大自然灾害）。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享受二等困难补助救济。

1﹒父母双亡，依靠有固定收入的亲友抚养，虽有经济来源，但本人生活困难者；

2﹒父母一方亡故或无劳动能力，另一方虽有固定收入，但收入微薄，本人生活困难者；

3﹒家庭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经济困难，本人生活困难者。

（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享受三等困难补助救济。

1﹒父母双方虽有固定收入，但收入微薄者可享受三等困难救济

2﹒家庭在边远贫困地区，收入较低，本人生活困难者。

# 第十五章学生（班级）个人操行量化考核实施细则

为了更好地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全面推进素质教育，落实《公民道德实施纲要》，加强养成教育，使操行量化考核具体化、规范化、制度化，通过引入竞争、激励、制约、责任、利益机制，强化学生管理，从而培养学生的优良品德和良好的行为习惯，根据学院学生操行量化管理规定，特制定实施细则。

1、学生操行量化管理的原则

学生操行量化管理就是按照《公民道德实施纲要》和《学生手册》的规定，把学生在校的一切行为表现均赋予一定的分值进行量化考核，通过激励、竞争的办法达到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约束目的。在量化管理中要遵守如下原则：

（1）、在制度面前人人平等

实行学生操行量化管理，管理者和被管理者都要遵循本量化管理规定，做到管理按章办事，教育以理服人，在制度面前人人平等，用制度激励约束学生。

（2）、量化考核分数采取按月累计。

（3、）量化考核结果与奖励挂钩。

实行学生操行量化考核后，除按学院规定的奖惩条例执行外，学生表现突出的给予加分，量化计算其结果均与学生的各种奖励、入团、入党、评先、任用学生干部等挂钩；扣分达到规定受处分的分值时要给予相应的处理。

（4）、量化考核与各项评比考核相一致。

二、学生个人量化考核内容及奖惩标准

（1）、考核内容：政治思想、组织纪律、文明行为、集体活动、劳动卫生、社会实践、竞赛活动、学术活动、社会工作等几个方面。

（2）、基础分：每人每学期基础分为100分。在此基础上奖则加、惩则减，上不封顶，下至基础分扣完为止。

（3）、学生个人量化加分标准：

**1**﹒政治思想表现好和严格遵守校纪校规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积极参加院、系、班组织的政治理论学习、组织生活，上课（包括讲课座谈、讨论、实验、实习等），早操每月全勤加0.5分，讲文明，争做好人好事（有实例），每次加1分。

**2**﹒文明行为

被评为“文明学生”者在本学期量化成绩中加1分。

**3**﹒积极参加集体活动

被评为“先进班集体”的班级所有学生每人加1分/次。

**4**﹒认真搞好劳动及清洁卫生

参加义务劳动者，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每人每次加0.5分；被评为文明宿舍，每人加1分。

**5**﹒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

认真参加社会实践，并写有调查报告或心得体会者，受到院、系以上表扬者，每人每次再加1分。

**6**﹒参加各种评优、竞赛活动得奖

参加各种评优、竞赛（如体育比赛、文艺演出、演讲赛等）。获奖者每人每次院级加2分，地市级加3分，厅级加5分，省级加10分，全国加15分；破记录者，在相应档次再加5分，（获一等奖或第一名，加分取上线；二等奖或第二、三名，加分取中间；三等奖或第四、五名加分取下限）。

**7**﹒参加学术活动或发表文章

学术论文被相应学术会议选中，参加学术会议者，有文章在正式刊物上发表者，校内加3分；地市级加5分；省级加10分；国家级加15分。

**8**﹒社会工作尽职尽责

班委、团支部干部，学生会干部、社团负责人等，工作尽职尽责，坚持原则，办事公道，每人每学期加5分。特别突出者，可再加3分由学生处、院团委、系、辅导员考核。

**9**﹒上述未包括的有关内容，经院系有关部门批准，可加3—5分。

**三、扣分标准。**

**1**﹒违反作息制度和纪律

无故旷课者，每学时扣2分，每天以7.2学时计算；迟到或早退者每次扣1分；事假扣0.2分/学时；病假（除因病住院外）扣0.1分/学时；无故不参与早操者，每次扣1分；违反宿舍管理规定，晚自己时间娱乐、喧闹，违反食堂纪律者视情节轻重每次扣2—4分/次。

在周日到周四及其他要求在校住宿的规定时间内，经查有夜不归宿（包括未按规定时间回公寓）的，每次扣3分/次。

**2**﹒思想政治表观较差

不参加政治学习、组织生活每人每次扣2分，对不服从管理、无理取闹每次扣2—4分。

**3**﹒文明行为

被撤销“文明学生”称号者在本学期量化成绩中扣5分。凡抽烟、喝酒者扣2分/次；无理侮辱他人者3分/次；随地吐谈、不讲卫生、衣衫不整（在公共场合穿背心、吊带、拖鞋等）、染发者扣1—2分/次。

**4**﹒不参加集体活动

无故不参加者，每人每次扣1分。

**5**﹒不参加劳动、清洁卫生

无故不参加劳动者，每次扣2分；不做清洁卫生者每人每次扣2分，清洁卫生检查不合格者，每人每次扣1分。

**6**﹒无故不参加社会实践，不写调查报告或心得体会者，每人每次扣5—10分。

**7**﹒严重违纪行为

损坏公物、打架斗殴、考试作弊、偷盗、酗酒闹事、烧电炉、私接电源、失火造成损失等严重违纪者，除按校纪规定处理外，每人每次视其情节轻重扣5—20分（通报批评、警告扣5分，记过扣10分，记过以上扣20分）。

**8**﹒对社会工作不尽职尽责

在加分标准第九条所列的人员，工作不积极、不尽职尽责，办事不公道、徇私情。除不享受该条加分外，按月计每人每次再扣1分（由学生处、院团委、辅导员考核）。

四、班级量化考核内容及奖惩

考核内容：上课情况、晚自习、升国旗、早操、公寓、教室卫生、宣传文艺、团活动、文明行为、奖励处罚共十个方面。

|  |  |  |
| --- | --- | --- |
| 内容 | 得分 | 量化标准 |
| 上课情况 | 15 | 旷课扣0.4分/人，迟到、早退扣0.1分/人学时，病假扣0.01分/人学时，事假扣0.02分/人学时。 |
| 晚自习 | 10 | 同上 |
| 升国旗 | 5 | 不遵守纪律或着装不符合要求扣0.1分/人次，旷操扣0.2分/人次。 |
| 早操 | 15 | 出勤8分，迟到、早退扣0.1分/人，旷操扣0.2分/人次，质量5分，领队2分。 |
| 公寓 | 20 | 按照每周检查得分折合，并夜不归宿扣0.3/人次 |
| 教室卫生 | 10 | 按照每周检查得分折合 |
| 宣传文艺 | 5 | 按照每周检查得分折合 |
| 团活动 | 10 | 按照每周检查得分折合 |
| 文明行为 | 10 | 凡抽烟、喝酒者扣2分/次；无理侮辱他人者3分/次；随地吐谈、不讲卫生、衣衫不整（在公共场合穿背心、吊带、拖鞋等）、染发者扣1—2分/次。 |
| 奖励 |  | 受系部、学院、厅级、省级、国家表彰加2、4、6、8、10分 |
| 处罚 |  | 学生个人受警告、记过、记过以上处分扣2、4、6分/人次，学生个人受通报批评扣1分/人次。 |
| 合计 |  | 备注：1、参加集会等集体活动，受到表扬班级每次加2分，受到批评的班级减2分。2、一月为单位进行考核，考核分累计计算。3、遇到规定以外情况，由各系（部）按照有关规定酌情确定标准。 |

五、操行量化评定办法

学生操行量化考核工作由各系（部）辅导员主要负责，班长或团支部书记为各班操行量化考核人员。每月考核结果经辅导员签字后报系（部）学生科。考核人员要认真负责，作到公正、公平、合理，坚决杜绝徇私舞弊行为，如果发现严肃处理。

考评结果必须在每月底班会上向全班同学公布考评情况，接受群众的监督。学生处、系（部）、学生会等定期检查或抽查考评情况，其结果作为评选文明或先进集体的重要依据。考评组成员在每期期末将学生所得分数（包括学生处、团委、系、学生会等记载的分数）汇总，算出每位同学本期操行的最后得分。

操行考核的作用

（1）、操行分作为评优评先（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优秀毕业生、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和资助（困补、勤工助学）等的依据；

（2）、操行评分作为就业洽谈会优秀学生推荐的重要依据之一；

（3）、操行评分将装入每个学生的档案，作为学生思想品德鉴定的可靠依据之一；

（4）、操行分分四个等级，105分以上为优；95—104分为良；85—94分为中；75—84分为及格；75分以下为不及格。

操行量化考核分达到85分以下给予系内通报批评（通报家长）。

操行量化考核分达到75分以下给予全院通报批评（调查其日常表现情况，由辅导员整理材料、上报系（部）、学生处，根据处分条例给予纪律处分）。